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101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穩穩信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訓弘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鐿元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本票原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